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63號

上訴人 賴發

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

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主幹道，因訴外人呂婉綾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支幹道起駛，未禮讓上訴人優先通行，又在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，且未注意在主幹道上行駛之上訴人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依現行交通法規，上訴人無明顯過失，呂婉綾應屬於肇責方，需負擔遠大於上訴人之肇事責任。又上訴人之謀生車輛同遭碰撞受損，上訴人已自行吸收修復費用，未向呂婉綾求償，應加以考量上訴人之處境等語，原審判決顯有錯誤認定肇責比例之違背法令事由，爰提起上訴，求為廢棄原判決，請求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依卷內相關證據為綜合判斷後，已說明上訴人於事發當時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不依標線指示行駛（跨越雙白實線），致生系爭事故，是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具有過失甚明。至呂婉綾亦有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臨時停車之過失情節，亦經原審斟酌卷內事證敘明兩造應負擔各半之過失比例。是依上揭說明，原審參考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一切資料而為論斷，且於判決理由內敘明其採證及認定事實之依據，於法並無違誤之處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仍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核屬指摘原審對於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不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此本非屬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此外，上訴人復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違背法令情形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亦未能提出原審判決理由是否違反現行法規或其他法則之明確依據，自難認上訴人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是上訴人以前開上訴理由提起上訴，顯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
01 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
02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78條規定甚
03 明。本件上訴既不合法，第二審訴訟費用2,250元即應由上
04 訴人負擔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6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7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10 法 官 魏于傑

11 法 官 李思緯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林慧安